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股東考慮並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目 (佔總有效票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p>「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p>	<p>443,715,417 (89.61%)</p>	<p>51,430,178 (10.39%)</p>
<p>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418,393,078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闡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李東生先生(「李先生」)、梁耀榮先生(「梁先生」)、袁冰先生(「袁先生」)及呂忠麗女士(「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收購守則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除TCL實業、李先生及梁先生外，該等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TCL實業、李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2,416,848,512股本公司股份。此外，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完成認購協議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顯示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協議 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CL實業	2,304,181,933	39.487%	5,563,992,842	54.433%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	-	290,909,090	2.846%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	-	-	141,730,909	1.387%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	-	-	131,566,545	1.287%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	-	-	28,346,181	0.277%
Chen Hong先生	-	-	141,730,909	1.387%
李先生(附註1)	111,666,579	1.914%	184,393,851	1.804%
梁先生	1,000,000	0.017%	8,272,727	0.081%
袁先生(附註2)	-	-	3,636,363	0.036%
呂女士(附註3)	-	-	1,090,909	0.011%
薄連明先生	-	-	5,178,072	0.051%
趙忠堯先生	-	-	8,174,363	0.080%
廖少姚女士	-	-	158,296,472	1.549%
王輝先生	-	-	16,293,563	0.159%
宋宇先生	-	-	65,341,381	0.639%
陳景賢先生	-	-	1,163,636	0.011%
黃開莉女士	-	-	26,924,109	0.263%
邵煒女士	-	-	26,239,345	0.257%
小計(就TCL實業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而言)(附註4)：	2,416,848,512	41.418%	6,803,281,267	66.558%
王康平先生(附註5)	150,000	0.003%	150,000	0.001%
公眾股東	3,418,243,078	58.579%	3,418,243,078	33.441%
總計：	<u>5,835,241,590</u>	<u>100.000%</u>	<u>10,221,674,345</u>	<u>10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111,666,579股股份外，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7,990,0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3,990,028股股份。李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82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216,033股股份。袁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3)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呂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30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4,300,033股股份。呂女士乃TCL實業之董事。
- (4) 各認購人(不包括TCL實業)：即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Chen Hong先生、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廖少姚女士、王輝先生、宋宇先生、陳景賢先生、黃開莉女士及邵焯女士，均視為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持有15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1.167港元之價格認購1,680,000股股份。
- (6)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CL實業、TCL實業之董事或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